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暨锁定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公告名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5-2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292,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1.06%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主要内容及审议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计划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不超过 2,985,9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6,347,184 股的 1.38%。其中拟首次受让 244.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 81.72%，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13%；预留 54.59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18.28%，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B885659104）中所持有的 2,292,000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B886470317), 过户价格为 3.96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至此, 公司完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往期解锁情况, 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情况、存续期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 2,29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均未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 未发生过延期。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解锁时点均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各自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 12 个月, 解锁比例为 100%或 60%; 若解锁比例未达 100%, 则尚未解锁部分股票自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

根据上述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将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届满。本次拟解锁股票数量为 2,29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 需同时满足锁定期届满、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等解锁条件, 才能最终解锁, 各期解锁的具体时点、比例和数量最终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2024 年度	以 2023 年产品销量为基数, 2024 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12%	100%
		以 2023 年产品销量为基数, 2024 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为 8%~12%	60%
		以 2023 年产品销量为基数, 2024 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低于 8%	0%
第二期解锁 (如有)	2025 年度	以 2023 年或 2024 年产品销量为基数, 2025 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12%	尚未解锁部分

注: 1、上述“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2、若标的股票第一期未全部解锁, 则未解锁部分递延至下一期, 并根据 2025 年度

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进行解锁。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2024 年度	2023 年产品销量为：156,241.70 吨，2024 年产品销量为 160,881.39 吨；增长率为：2.97%	0%
第二期解锁	2025 年度	2023 年产品销量为：156,241.70 吨，2025 年产品销量为 179,350.79 吨；增长率为：14.79%	100%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员工年终考评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对应标的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即可解锁，将解锁股票数量为 2,2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 （一）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股票分红等其他可分配收益时，每个会计年度管理委员会均可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资产及相关权益进行分配。

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分配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 3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或者当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标的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解锁安排的议案》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均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时点、解锁数量及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等亦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